附件4

天河区创建中国风投天河大厦打造风险投资

高地项目申报指南

|  |  |
| --- | --- |
| **依据** | 《广州市天河区创建中国风投天河大厦打造风险投资高地实施办法》（穗天商金规〔2017〕4号） |
| **申请受理部门** |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金融发展科，联系电话：38622449。 |
| **申报时间** |  2020年3月9日至3月31日（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无须递交纸质材料） |
|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 | 企业按照区商务金融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http://113.108.173.240/th_cyzc/minstone/home/toHomeForm>）进行申报。申请材料须全部加盖申请企业的公章，证照复印件须同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经网上初审通过后，申请企业提交纸质材料至受理部门，同时须带备原件接受受理部门查验。**企业申报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支持资金申请表原件。（二）企业经营情况数据表。（三）企业证照（副本）复印件。（四）企业承诺书。（五）企业简介。（六）企业租赁办公场地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场地发票等证明材料。（七）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全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复印件）。（八）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复印件。（九）企业基金合作协议复印件（风投机构提供）。（十）企业项目投资协议复印件（风投机构提供）。（十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文件（风投机构提供）。（十二）公共运营平台装修合同等场地建设证明材料。（十三）业主方引进风投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十四）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相关流程****相关流程** | （一）适用对象按照区商务金融局当年发布的申报公告，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二）区商务金融局根据适用对象的申请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通过“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申报单位网上注册后，根据平台指示录入并上传相关资料，扫描及摄影资料需清晰可辨，否则无效。（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对象不予受理的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象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在系统上告知通过初审。（四）区商务金融局按照《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资金安排方案及获支持对象名单，由分管区领导组织召开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核后，提交区政府审定。（五）公示。区政府审定后，区商务金融局将审核通过的获支持对象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及平台公告，并将项目审批和拨款的相关资料交区财政局拨款。公示有异议的，由区商务金融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产业资金不予支持，区商务金融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对象。调查异议内容确认不实的，应予公告。（六）拨付。获支持单位名单公告后，由区商务金融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财政拨付程序完成资金拨付，并发出相关资金拨付确认通知。 |